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簡銓利

相 對 人 陳德鉉

鄭惠文

魏雯珍

關 係 人 鄭傑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鄭昭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聲請人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所
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鄭昭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
0段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德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
路0段000巷00弄00號」。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」鄭昭瑞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關
係人」鄭昭瑞。

原裁定附表中關於所有權人「鄭昭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所有權
人「陳德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
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
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